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臺秘字第1150001954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館紀念品販賣部場地第3次出租案，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之出租場地、出租期間、營業項目、底價及租賃保證金金額詳如投標須知
- 二、投標資格：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需有承租本案標的物之營業項目者）。
 - (二)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納證明（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一併檢附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依法免繳營業稅者，不受此限）。
- 三、現場查看時間：請於本案公告日起至截標時間止，於上班日時間上午9時至12時或下午2時至5時，事先以電話洽詢承辦人約定時間，連絡電話049-2316881分機116。
- 四、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時間止，於上班時間向本館秘書室財管人員領取投標文件，並依照投標須

知填寫密封後，郵遞或派人專送投標。

五、截標時間：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投標資格證明文件、審查表及委託授權書妥予密封，並於信封封面黏貼外標封，親送或以掛號郵寄「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秘書室(54043南投縣南投市光明一路254號)」，並以本館秘書室收發人員收到投標文件時間為準。逾期送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六、開標時間及地點：115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時，於本館文物大樓4樓第2會議室開標。當天如因不可抗力等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於同時間及地點開標。

七、決標：

(一)以有效投標單中，以年租金總額高或不低於底價最高者為得標廠商。最高標有2標以上相同時，將現場比價，以出價金額最高且不低於原投標金額者為得標人；如比價金額仍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辦理比價時，如最高標價投標人未到場且未出具本須知附件之授權書委託他人代理比價者，視為放棄比價權利，以到場者辦理比價。

(二)得標廠商須於決標次日起15(含當日不含假日)日內繳納租賃保證金。

八、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